

國立高雄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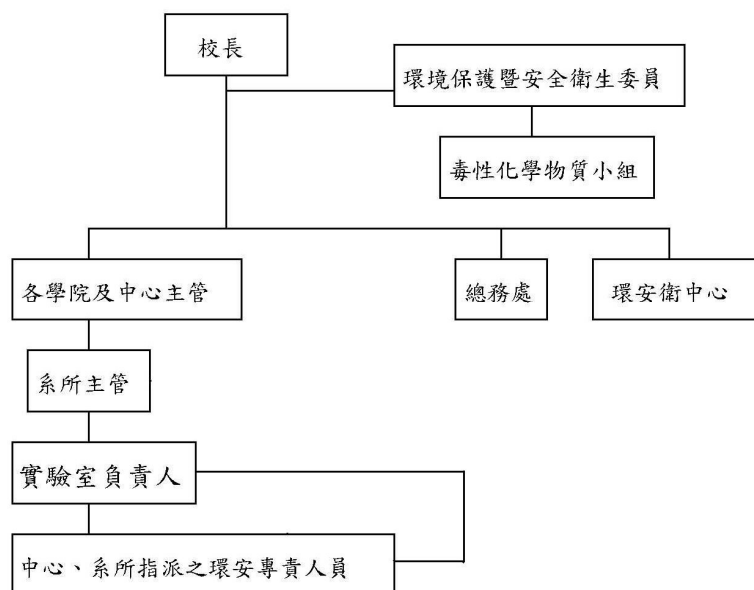
102年0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廠、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系（所）中心所屬之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廠、研究室及其它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三條 本規章所稱適用場所內之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 第四條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之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 第五條 本規章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條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及各及人員之權責

- 第六條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如下表：



- 第七條 學校權責：

- 一、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 二、綜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責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向雇主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九、其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九條 系（所）中心主管負責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二、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自動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各所屬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它由雇主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條 各系（所）中心環境安全衛生負責人權責：

- 一、辦理該系（所）中心主管交付之環保、消防及安全衛生事項。
- 二、辦理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交付事項。
- 三、擬定各系（所）中心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擬定各系（所）中心自動檢查計畫。

五、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六、督導該場所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八、執行各系（所）中心環保、消防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執行各系（所）中心環保安全衛生檢查計畫並作成紀錄備查，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十、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十一、協助進行污染、意外事故及職業傷病調查。

十二、其他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第十一條 規章之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下：

一、遵守本校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二條 場所中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系（所）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三條 場所中之「第二種壓力容器」、「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及「異常氣壓輸氣設備」等，各系（所）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來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四條 場所之機械、設備，各系（所）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業檢點。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違反下列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一時，得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通知限期改善，如遲未改善且違反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規定，由本校函送相關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五章 附件

第十六條 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